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來。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銀復[1996]200號文《關於組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由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以合併的方式於1996年9月16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的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0]210號文批准，整體改組為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提升綜合競爭實力，2014年11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贏為原則，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原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140,984,977股換股吸收合併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9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郵政編碼：83001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39,944,56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九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進行多種形式的投融資活動，充分利用各類經濟資源和人力優勢，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二十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額和持股比例如本章程附表所列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5,039,944,56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535,944,56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504,0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三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同時備置於香港。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

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委

第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3名，設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四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

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可以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視為出席。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〇一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〇二條 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〇三條 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

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機構的規定，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對關聯交易事項的披露和審議程序將嚴格依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除職工董事外，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二)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
- (六)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七)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

第一百一十一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名稱；
- (二) 董事候選人姓名；
- (三) 股東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數；
- (六) 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公司董事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三)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其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十七)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六)、(七)、(十二)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本條第(二)至(四)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通知時限為：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務連絡人姓名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並在該項決議上簽名。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七十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和總經理推薦、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執行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執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
- (二)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
- (三) 研究、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具體落實與執行措施；
- (四) 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
- (五) 擬訂本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
 - 2、 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 3、 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4、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
 - 5、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6、 公司需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
 - 7、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
 - 8、 其他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 (六) 審議子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七) 審議向上級部門報送的重要文件；
- (八) 審議公司、子公司提交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九) 審議公司對外捐贈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十) 設立與撤銷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

(十一) 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執行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分工及其職責、權限；

(三) 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的報告要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半數以上成員現場出席方可舉行。

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集體討論，採取逐項表決通過的方式。執行委員會會議對事項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方能有效。主任具有一票否決權，但不能對執行委員會已經否決的議案進行再否決。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記錄，並負責將會議議定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紀要或決議，報主任簽發。

第二節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組織擬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
- (四) 組織制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一般性規章制度；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者以電子方式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送交，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

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意見。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行業發展趨勢、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公司淨資本水平。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零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〇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 十 一 章 修 改 章 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

(五)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附表：於公司成立之日發起人信息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	248160000	18.8000%
2	上海市財政局	231000000	17.5000%
3	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14453104	8.6707%
4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364256	2.3003%
5	中國上海房地產開發公司	25303546	1.9169%
6	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	25303546	1.9169%
7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46	1.9169%
8	華能發電公司	22000000	1.6667%
9	中國石化上海金山實業公司	21121418	1.6001%
10	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公司	20242837	1.5335%
11	上海久事公司	18927052	1.4339%
12	上海實業公司	17330399	1.3129%
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5182128	1.1502%
14	上海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15182128	1.1502%
15	珠海申光電子股份公司	14300000	1.0833%
16	上海輪胎橡膠集團公司	11000000	0.8333%
17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18	上海長途電信局	11000000	0.8333%
19	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20	上海汽車工業總公司	10560709	0.8001%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21	上海市醫藥公司	10121418	0.7668%
22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8	0.7668%
23	上海針織公司	10121418	0.7668%
24	上海申鑫經濟發展總公司	10121418	0.7668%
25	申能電力開發公司	10121418	0.7668%
26	廣東發展銀行潮州分行	10121418	0.7668%
27	上海輕工供銷公司	9473647	0.7177%
28	中國技術進出口公司	7591064	0.5751%
29	中國神馬簾子布(集團)公司	7591064	0.5751%
30	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930354	0.5250%
31	上海內外聯綜合商社	6508072	0.4930%
32	上海永生制筆股份有限公司	6424283	0.4867%
33	中華企業公司	6160709	0.4667%
34	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實業公司	6072851	0.4601%
35	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6	太平洋化工(集團)公司	6072851	0.4601%
37	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8	中國浦實電子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9	上海嘉豐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40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6072851	0.4601%
41	建行寧波市分行信託投資總公司	6072851	0.4601%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42	上海第三鋼鐵廠	5500000	0.4167%
43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4	徐匯區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5	中國抽紗上海進出口公司	5060709	0.3834%
46	上海市工藝品展銷公司	5060709	0.3834%
47	中航技上海公司	5060709	0.3834%
48	上海市公路建設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9	內蒙古電管局	5060709	0.3834%
50	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	5060709	0.3834%
51	上海高橋石化公司	4736823	0.3589%
52	中國浦發機械工業總公司	4400000	0.3333%
5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3333%
54	上海中星集團	4048567	0.3067%
55	江南造船廠	3806070	0.2883%
56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30354	0.2750%
57	上海市錦江集團財務公司	3512132	0.2661%
58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59	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60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124283	0.2367%
61	上海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3036425	0.2300%
62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	3036425	0.2300%
63	上海電機廠	3036425	0.2300%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64	中國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6425	0.2300%
65	銅陵有色金屬公司	3036425	0.2300%
66	中國長城財務公司	3036425	0.2300%
67	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3036425	0.2300%
68	上海印鈔廠	2975697	0.2254%
69	上海海洋石油公司東海浦東實業公司	2750000	0.2083%
70	總後勤部資金調劑中心	2530354	0.1917%
71	上海化工實業總公司	2530354	0.1917%
72	上海浦東華夏實業總公司	2530354	0.1917%
73	上煤第二管線工程公司	2530354	0.1917%
74	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4	0.1917%
75	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6	中國紡織機械技術進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7	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4	0.1917%
78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530354	0.1917%
7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2530354	0.1917%
80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530354	0.1917%
81	雲南省證券公司	2530354	0.1917%
82	華亭集團公司	2200000	0.166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83	上海工業投資公司	2200000	0.1667%
84	上海延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5	上海鐵路局	2200000	0.1667%
86	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7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2200000	0.1667%
88	上海金海岸貿易投資公司	2200000	0.1667%
89	深圳南洋貿易公司	2200000	0.1667%
90	上海鳳凰股份有限公司	2112141	0.1600%
91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2024283	0.1534%
92	上海金廈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2024283	0.1534%
93	上海建築設計研究院	2024283	0.1534%
94	上海糧油進出口公司	2024283	0.1534%
95	上海閘北區醫藥公司	2024283	0.1534%
96	馬鞍山鋼鐵公司	2024283	0.1534%
97	農業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	1902826	0.1442%
98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0.1250%
99	上海電氣聯合公司	1606070	0.1217%
100	上海第五鋼鐵廠	1606070	0.1217%
101	上海異型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1518212	0.1150%
102	上海寶鋼總廠企業開發總公司	1518212	0.1150%
103	上海英達電子儀器廠	1518212	0.1150%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04	上海石洞口電力實業公司	1265177	0.0958%
105	上海愛使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6	滬東造船廠	1100000	0.0833%
107	上海大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8	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9	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0	上海電力建設局	1100000	0.0833%
111	上海龍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2	上海聯合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3	國嘉光電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4	上海輕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5	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6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7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8	上海金興貿易公司	1100000	0.0833%
119	上海財經大學綜合服務部	1100000	0.0833%
120	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寧波公司	1100000	0.0833%
121	哈爾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22	昆明昆機集團公司	1100000	0.0833%
123	南京化學工業公司	1100000	0.0833%
124	上海漁輪廠	1012141	0.076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25	中迅電梯公司上海電梯公司	1012141	0.0767%
126	中國北方工業上海公司	1012141	0.0767%
127	中船工業總公司七院七一一研究所	1012141	0.0767%
128	上海民豐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29	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	1012141	0.0767%
130	華東工業大學附屬工廠	1012141	0.0767%
131	上海汽輪機廠	1012141	0.0767%
132	上海市普陀教具廠	1012141	0.0767%
133	中國高科集團公司	1012141	0.0767%
134	輕工業部上海輕工業設計院	1012141	0.0767%
135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	1012141	0.0767%
136	上海愛爾奇奇革皮服裝聯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7	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	1012141	0.0767%
138	長江計算機(集團)聯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9	上海物資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0	浦東實華經濟發展公司	1012141	0.0767%
141	中國第一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2	上海鍋爐廠	1012141	0.0767%
143	浙江證券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4	重慶鋼鐵設計院	1012141	0.076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45	天津港儲運公司	1012141	0.0767%
146	廣西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7	寧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8	揚州市建行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9	中國紡織機械工業總公司	1012141	0.0767%
150	建行大連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51	嘉定集裝箱廠	991899	0.0751%
152	上海華能實業公司	990000	0.0750%
153	上海市勞動服務公司	809713	0.0613%
154	上海浦東浙海經貿實業總公司	759106	0.0575%
155	上海創新科技公司	759106	0.0575%
156	上海錦江航運有限公司	708499	0.0537%
157	中國外運上海公司	708499	0.0537%
158	上海紡織工工業經營開發公司	708499	0.0537%
159	第二住宅建築公司	550000	0.0417%
160	上海鋼鐵工藝技術研究所	506071	0.0383%
161	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	506071	0.0383%
162	中國布達佩斯貿易中心駐京辦事處	506071	0.0383%
163	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	506070	0.0383%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64	上海輕工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506070	0.0383%
165	上海良達服務公司	506070	0.0383%
166	上海市石油總公司	506070	0.0383%
167	上海長寧房地產集團公司	506070	0.0383%
168	上海市畜產進出口公司浦東公司	506070	0.0383%
169	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6010	0.0383%
170	上海市對外貿易公司	506070	0.0383%
171	上海南空軍械廠	506070	0.0383%
172	上海大都市總公司	506070	0.0383%
173	上海滬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4	上海市兒童少年活動基金會	506070	0.0383%
175	上海豐華圓珠筆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6	上海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7	浙江天億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8	707研究所	506070	0.0383%
179	宜春金店	506070	0.0383%
180	南京無線電廠	506070	0.0383%
181	中國華能技術開發公司	506070	0.0383%
182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	506070	0.0383%
183	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506070	0.0383%
184	紹興市信託投資公司	506070	0.0383%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85	上海市土產進出口公司	425100	0.0322%
186	上海康達紡織聯合公司	404856	0.0307%
187	上海南神貿易公司	334006	0.0253%
188	上海農墾農機公司	313764	0.0238%
189	華能上海分公司	303642	0.0230%
190	上海申通房地產公司	303642	0.0230%
191	上海鋼管廠	303642	0.0230%
192	上海交家電(集團)公司廣源公司	253035	0.0192%
193	輕工住宅總公司第四分公司	253035	0.0192%
194	上海農機供應公司	253035	0.0192%
195	上海萬安電器廠	253035	0.0192%
196	上海新靜安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	0.0192%
197	黑龍江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	0.0192%
198	上海交銀金融大廈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199	上海錦江飯店	202428	0.0153%
200	上海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	202428	0.0153%
201	上海第七棉紡廠	202428	0.0153%
202	上海市煤氣公司	202428	0.0153%
203	成都人民商場	202428	0.0153%
204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205	國營肖山湘湖實業公司	202428	0.0153%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206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1457	0.0092%
207	太平洋證券研究所	111335	0.0084%
208	上海崇明紡織機械配件廠	101214	0.0077%
209	上海聯誼紡織品工貿聯合公司	101214	0.0077%
210	上海第一紡織機械廠	101214	0.0077%
211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	101214	0.0077%
212	上海市輕工業職工大學	101214	0.0077%
213	上海南墨精細化工廠	101214	0.0077%
214	上海工業縫紉機廠	101214	0.0077%
215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101214	0.0077%
216	上海航天局第809研究所	101214	0.0077%
217	上海日用化學公司	101214	0.0077%
218	上海滬墨矽鋼電器廠	101214	0.0077%
219	交通都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101214	0.0077%
220	上海水泥(集團)公司	101214	0.0077%
221	南通華金毛紡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
222	江陰市輪胎公司	101214	0.0077%
223	西安解放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